

印花稅集體收集制度運作程序

更新日期：2020年8月

印花稅集體收集制度運作程序

本運作程序須與交易所規則共同閱讀及為交易所規則的一部份。除非另予標示，否則在本運作程序使用的詞語，其含義將與交易所規則所界定的詞語相同。倘本運作程序與交易所規則有歧異之處，則以交易所規則為準。

重要提示：中英文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2. 總則

2.1 交易所參與者須根據《印花稅條例》的規定及規則第 1301 條所定，按交易日發出的每一張成交單之交易所認可交易向交易所繳交印花稅，除非交易為：

- (a) 莊家經銷交易；或
- (b) 交易所買賣基金相關正股交易。

3A. 交易所買賣基金莊家、其聯號及特許證券商之交易所買賣基金相關正股交易之確認

- (1) 對於交易所買賣基金莊家已獲發相關證券莊家執照的交易所買賣基金，交易所買賣基金莊家應（為其本身賬戶或獲批准的聯號賬戶，以及（如適用）其註冊的特許證券商賬戶）在交易日的下一個交易日（交易+1日）上午十時十五分前向交易所遞交填妥的表格 **SD-6**，以申報交易日的交易所買賣基金相關正股交易及相關交易所買賣基金的股份或單位的分配及贖回指示詳情，包括：
 - (i) 買入相關成分證券並在有關交易所買賣基金的股份或單位的分配指示發出日，與有關交易所買賣基金的股份或單位的交收日之間結算（包括首尾兩日）；
 - (ii) 為履行分配指示而進行該交易所買賣基金相關正股交易的有關交易所買賣基金分配指示的詳情，並附上有關交易所買賣基金或其授權代理人或其參與證券商發出的分配指示確認；
 - (iii) 在有關交易所買賣基金的股份或單位的贖回指示發出日，與有關交易所買賣基金作為該項贖回的部分代價而交付在交易所上市之相關成分證券當日的下一個交易日之間（包括首尾兩日）賣出相關成分

證券；及

- (iv) 有關交易所買賣基金的贖回指示以及按此而交付在交易所上市的成分證券的詳情，並附上有關交易所買賣基金或其授權代理人或其參與證券商發出的贖回指示確認。

其表格必須符合交易所不時通知交易所買賣基金莊家的格式，及經 e 通訊或以交易所不時規定的方式向交易所呈報。

若因為有關分配指示是在交易日的下一個交易日（交易+1 日）上午十時十五分之後至交易日後第二個交易日（交易+2 日）結束之前發出，而令有關交易所買賣基金的分配指示詳情未能按上述規定提交表格 SD-6 時提供，又或若有關的交易所買賣基金的分配指示其後被取消，交易所買賣基金莊家應（為其本身賬戶或獲批准的聯號賬戶，以及（如適用）其註冊的特許證券商賬戶）將此類資料以補充表格 SD-6A 提交，並在發出分配指示的下一個交易日上午十時十五分前提交。

(2) 如表格 SD-6 及表格 SD-6A（如需要）：

- (i) 包含不完整的資料或缺少必要的分配指示確認及/或贖回指示確認（按適用）；
- (ii) 包含的分配詳情或贖回詳情與隨附的分配指示確認或贖回指示確認（視具體情況而定）不符；或
- (iii) 交易所在第 3A（1）項規定的時間內未有收到，

執行該交易所買賣基金相關正股交易的交易所買賣基金莊家（為其本身賬戶或獲批准的聯號賬戶，以及（如適用）其註冊的特許證券商賬戶）須就該等交易向交易所繳交以 2.2 項規定的印花稅率計算的交易印花稅，及直接聯絡稅務局以退還有關款項或其他事項。

若相關交易所買賣基金的分配指示其後被交易所買賣基金的莊家、其聯號及/或特許證券商取消，為履行該分配指示而買入相關成分證券將不符合交易所買賣基金相關正股交易的條件，而（為其本身賬戶或獲批准的聯號賬戶，以及（如適用）其註冊的特許證券商賬戶）執行該交易的交易所買賣基金莊家若在交易日後第三個交易日（交易+3 日）上午十時十五分之前通知交易所取消指示，須就該項買入證券交易向交易所繳交以 2.2 項規定的印花稅率計算的交易印花稅。否則，交易所買賣基金莊家須負責直接向稅務局繳納必要的印花稅。

若相關交易所買賣基金的贖回指示其後被交易所買賣基金的莊家、其聯號及/或特許證券商取消，因應該贖回指示而賣出相關成分證券將不符合交易所買賣基金相關正股交易的條件，而（為其本身賬戶或獲批准的聯號賬戶，以及（如適用）其註冊的特許證券商賬戶）執行該交易的交易所買賣基金莊家須就該項賣出證券交易向交易所繳交以 2.2 項規定的印花稅率計

算的交易印花稅。然而，若取消指示而未有在交易日後第二個交易日（交易+2 日）上午十時十五分之前通知交易所，先前在交易日的下一個交易日（交易+1 日）提交的 SD-6 表格中要求的免徵印花稅將如常處理，（為其本身賬戶或獲批准的聯號賬戶，以及（如適用）其註冊的特許證券商賬戶）在交易日執行了該交易所買賣基金相關正股交易的交易所買賣基金莊家須負責直接向稅務局繳納必要的印花稅。

- (3) 在不損害第 3A（1）項的規定下，如有關交易未能符合《印花稅條例》附表 8 所訂的寬免條件，交易所買賣基金莊家（為其本身賬戶或獲批准的聯號賬戶，以及（如適用）其註冊的特許證券商賬戶）不應將有關交易確認為交易所買賣基金相關正股交易。
- (4) 任何時候若交易所所有充分理由，相信交易所買賣基金莊家（為其本身賬戶或獲批准的聯號賬戶，以及（如適用）其註冊的特許證券商賬戶）將不符合《印花稅條例》附表 8 所訂寬免條件的交易確認為交易所買賣基金相關正股交易時，交易所可以在毋須事前知會有關交易所買賣基金莊家的情況下，即時通知印花稅署署長。